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情况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

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调整情况

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释义	释义	更新本预案、最近三年、报告期的涵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的最新进展及项

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备案事项的表述；根据报告期更新发行人专利数量等数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完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报告期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补充完善相关风险的披露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四）《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